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谢文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成利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马先明

公司负责人谢文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成利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先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95,074,164.07	1,411,679,579.58	-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6,934,093.10	894,256,991.23	0.30
	年初至报告期末(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0,557.50	47,626,734.70	-80.8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5,198,033.41	383,115,319.81	-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7,101.87	5,212,059.09	-4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42,007.23	-13,313,000.2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89	1.0522	减少0.75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2	0.0096	-5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2	0.0096	-56.25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26,958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34	143,350,051	50,693,501	质押	46,300,000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9	24,330,900	24,330,900	未知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4	15,000,000	15,000,000	未知	
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7,299,200	7,299,200	未知	
沈?慧	未知	0.20	1,254,970	0	未知	
张汝凰	未知	0.12	800,000	0	未知	
黄祯初	未知	0.12	795,670	0	未知	
游建南	未知	0.12	790,000	0	未知	
苏镇英	未知	0.11	720,171	0	未知	
颜?安	未知	0.11	719,700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92,656,550		人民币普通股92,656,550		92,656,550	
沈?慧	1,254,970		人民币普通股1,254,970		1,254,970	
张汝凰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800,000		800,000	
黄祯初	795,670		人民币普通股795,670		795,670	
游建南	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790,000		790,000	
苏镇英	720,171		人民币普通股720,171		720,171	
颜?安	719,700		人民币普通股719,700		719,700	
何雨成	702,600		人民币普通股702,600		702,600	
王?琛	695,900		人民币普通股695,900		695,900	
杨?颖	657,613		人民币普通股657,613		657,6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股东中,第5至10位股东为无限售条件股东,公司未知其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 目	2014年3月末	上年末金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说 明
应收账款	114,556,015.50	73,644,700.28	40,911,315.22	55.55	主要是季节性辅货增加,预计四季度将加速回笼
短期借款	152,500,000.00	284,500,000.00	-132,000,000.00	-46.40	偿还银行贷款
应交税费	5,206,013.30	3,260,324.08	1,945,689.22	59.68	未交增值税等增加
二、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14年一季度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说 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3,713.27	1,808,023.52	-604,310.25	-33.42	应税收入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3,665,866.95	10,270,065.85	-6,604,198.90	-64.31	银行贷款减少后利息支出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906,825.03	2,877,849.13	-1,971,024.10	-68.49	主要是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1,508.68	129,000.00	172,508.68	133.73	本期新增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嘉业达公司股权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	10,865,495.55	18,621,166.06	-7,755,670.51	-41.65	主要是本期财政补贴收入减少
营业外支出	173,090.75	94,564.17	78,526.58	83.04	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 目	2014年一季度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说 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0,557.50	47,626,734.70	-38,526,177.20	-80.89	营业收入等经营活动收到现金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1,645.78	-1,589,467.87	-8,682,177.91		主要是药业公司GMP改造等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78,708.33	-48,789,723.74	-87,088,984.59		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霞公司")收购公司股权时的承诺

(一)关于股权协议转让的承诺

承诺方: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主要承诺内容:

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金健米业92,656,550股股份(占金健米业全部股份的17.02%)事宜,金霞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金霞公司将支持金健米业的长远发展,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后12个月内不得向其他方转让标的股份,36个月内金霞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保持对金健米业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地位。

履行情况: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方: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主要承诺内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金霞公司在持有金健米业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的17.02%的期间,将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可能带来的利益冲突,保证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霞公司与金健米业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霞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霞公司将维护金健米业的独立性,保证金健米业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履行情况: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粮食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方: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承诺内容:

(一)粮食集团于2013年3月作出如下承诺:

1、粮食集团确认,将金健米业作为粮食集团粮油业务整合的核心上市平台。在符合实际、不损害金健米业中小股东权益的前提下,粮食集团将粮食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与金健米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在其盈利能力改善且条件成熟时通过收购兼并、资产托管及中国证监会和/或金健米业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注入金健米业,或者将其相关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予以清算注销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为避免粮食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与金健米业的潜在同业竞争,粮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如在现有业务外获得与金健米业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新增业务机会,则粮食集团将通知金健米业,在征得第三方同意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新增业务机会给予金健米业优先选择权。

(二)为进一步细化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案并明确时间安排,粮食集团于2013年8月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在金健米业2013年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三年内,粮食集团将其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金健米业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市场化粮油业务相关的资产或股权,通过转让、以资产认购股份及中国证监会和/或金健米业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注入金健米业,或者将相关的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予以清算注销或委托金健米业管理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在金健米业合法有效存续且粮食集团直接或间接拥有金健米业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履行情况: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文辉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4-21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25日上午9:30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	7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2,767,288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48%

(三)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文辉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其中独立董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张美霞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刘俊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6人,列席6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赞成票182,767,28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赞成票182,767,28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赞成票182,767,28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赞成票182,767,28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票182,767,28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票182,767,28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关于公司2014年度银行借款总额的议案;

赞成票182,767,28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关于公司201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额的议案;

赞成票182,767,28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暨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票182,767,28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公司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赞成票182,767,28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票182,767,28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票182,767,28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赞成票182,767,28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4、关于对湖南金健米业营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赞成票182,767,28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5、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赞成票182,767,28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6、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选举杨平波为公司独立董事;

赞成票182,767,28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②选举戴晓凤为公司独立董事。

赞成票182,767,28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会议议程、表决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议案产生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4-22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4月25日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由董事长谢文辉先生主持,董事杨永圣先生、董事陈根荣先生、董事成利平女士、独立董事喻建良先生、独立董事杨平波女士、独立董事戴晓凤女士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4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谢文辉先生、杨永圣先生、陈根荣先生、喻建良先生、戴晓凤女士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谢文辉先生担任召集人。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杨平波女士、陈根荣先生、喻建良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杨平波女士担任召集人。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喻建良先生、陈根荣先生、戴晓凤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喻建良先生担任召集人。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戴晓凤女士、成利平女士、杨平波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戴晓凤女士担任召集人。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 光 城　公告编号:2014-04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鹏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辛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晓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78,111,711.16	905,782,412.74	11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732,634.41	43,563,790.81	21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8,081,531.42	40,967,289.02	23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80,807,230.17	-714,782,711.60	-135.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4	2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4	2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5%	1.96%	2.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068,518,660.69	32,710,619,895.00	1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17,603,346.06	3,275,102,871.67	4.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881.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1,047.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4,825.64	
合计	651,102.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4,69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7%	259,640,320	0	质押	259,138,263
东方信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163,947,793	0	质押	85,062,792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4%	145,514,369	0	质押	145,514,36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2.65%	27,645,000	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2.3%	24,0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	23,000,000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1.84%	19,200,0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1.84%	19,184,526	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1.08%	11,327,177	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11,326,57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59,640,320		人民币普通股	259,138,263		
东方信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63,947,793		人民币普通股	85,062,792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5,514,369		人民币普通股	145,514,36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27,6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9,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184,526		人民币普通股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1,327,17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26,57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东方信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系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进行了约定购回式交易,涉及约购交易的股份数量4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8%,阳光集团承诺按约定购回上述股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阳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70,967,497股(含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数量1,132.72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95%(上述详情参见公司2014-021号公告)。

2、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东方信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进行了约定购回式交易,涉及购回约购交易的股份数量7,888.5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56%;报告期后,涉及购回约购交易的股份数量2,764.5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5%。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方信隆持有公司股份215,592,793股(含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数量2,4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65%(上述情况参见公司2014-021、028、045号公告)。

3、报告期内,公司股东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涉及购回约购交易的股份数量255.5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4%;报告期后,涉及购回约购交易的股份数量1,92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4%。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康田实业持有公司164,714,3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78%(上述情况参见公司2014-021、045号公告)。

本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进行约定购回交易情况如下(单位:万股):

股东	约定式购回交易涉及股份						本报告期未持股			
	融资涉及	占比	回购涉及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不包括约定式购回	占比	包括约定式购回	占比
阳光集团	400.00	0.38%			1,132.72	1.08%	25,964.03	24.87%	27,096.75	25.95%
东方信隆			7,888.50	7.56%	5,164.50	4.95%	16,394.78	15.70%	21,559.28	20.65%
康田实业			255.50	0.24%	1,920.00	1.84%	14,551.44	13.94%	16,471.44	15.78%

2014年4月至本报告披露日内公司股东进行约定购回交易情况如下(单位:万股):

股东	约定式购回交易涉及股份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持股			
	融资涉及	占比	回购涉及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不包括约定式购回	占比	包括约定式购回	占比
阳光集团					1,132.72	1.08%	25,964.03	24.87%	27,096.75	25.95%
东方信隆			2,764.50	2.65%	2,400.00	2.30%	19,159.28	18.35%	21,559.28	20.65%
康田实业			1,920.00	1.84%	0	0.00%	16,471.44	15.78%	16,471.44	15.7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本期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1,702,890,660.99元,增幅66.06%,主要是本期销售房款和融资净额增加所致;

2、本期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247,200,002.34元,增幅31.18%,主要是本期合作项目相关款项增加所致;

3、本期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1,089,633,847.87元,增幅100%,主要是受本期期末预缴税金列报影响所致;

4、本期短期借款比年初增加1,227,200,000.00元,增幅75.25%,主要是本期短期融资增加所致;

5、本期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48,938,816.82元,减幅81.79%,主要是本期支付上年年末职工薪酬所致;

6、本期应交税费比年初增加887,378,141.84元,增幅953.08%,主要是受本期期末预缴税金列报影响所致;

7、本期应付利息比年初增加45,054,273.85元,增幅106.32%,主要是本期融资增加所致;

8、本期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减少1,225,964,109.17元,减幅41.09%,主要是本期归还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所致;

9、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增加735,500,000.00元,增幅30.66%,主要是本期长期借款在一年内到期增加所致;

10、本期长期借款比年初增加2,528,600,000.00元,增幅30.30%,主要是本期房地产融资增加所致;

11、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072,329,298.42元,增幅118.39%,主要是本期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房地产收入增加所致;

12、本期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806,165,986.87元,增幅132.52%,主要是随房地产营业收入增加而相应增加所致;

13、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86,388,764.15元,增幅84.99%,主要是随房地产营业收入增加而相应增加所致;

14、本期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44,951,239.20元,增幅73.58%,主要是随房地产营业收入增加而相应增加所致;

15、本期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2,766,976.13元,增幅67.37%,主要是本期职工薪酬、业务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16、本期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9,864,747.37元,增幅41.17%,主要是随利润总额的增加而相应增加所致;

17、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966,024,518.57元,减幅135.15%,主要是本期房地产快速发展需要增加土地储备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18、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31,494,928.17元,增幅98.12%,主要是本期回购股权支付款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19、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973,257,036.26元,增幅40.45%,主要是本期融资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材料于2013年9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2014年3月,公司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拟合作设立合资公司,旨在进军智能家居、社区服务市场,进一步升级公司物业服务的智能化管理能力,提升公司房地产开发产品的宜居、宜业功能,实现公司从传统地产开发到地产开发与科技服务并行的"智慧地产"的产业升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合资公司设立的相关工作在落实过程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与星网锐捷战略合作的公告	2014年03月14日	公告编号:2014-029;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阳光集团、吴浩女士	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投资任何与公司经营的房地产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	2013年09月14日	房地产为公司主营业务期间	正在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阳光城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未来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且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	2012年06月14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中
	阳光城	不为2012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2年07月24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中
	阳光集团、东方信隆、康田实业	阳光集团、东方信隆、康田实业承诺按约定一年内购回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进行融资的股份。	2013年03月29日	12个月	正在履行中
	阳光集团、东方信隆、康田实业、吴浩女士	在阳光集团及吴浩女士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东方信隆、康田实业同时承诺在阳光集团增持公司股票期间不增持公司股票。	2013年10月31日	2014年1月14日起六个月	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4-04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4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并予公告。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局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吴功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并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同时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已选举宁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局选举宁向东先生为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委员(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局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4-04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购回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东方信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通知,东方信隆、康田实业于2014年4月24日按约分别购回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股份2764.5万股、1920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65%、1.84%。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购回约定购回式股份的情况

参与交易的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购回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购回交易日期
东方信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64.5	2.65%	2014年4月24日
康田实业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0	1.84%	2014年4月24日

备注:东方信隆、康田实业分别于2013年5月27日、5月24日将上述股份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进行融资(详见2013-035、2013-036公告)。

二、股东本次购回股份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方信隆	无限售流通股	163,947,793	15.70%	191,592,793	18.35%
康田实业	无限售流通股	145,514,369	13.94%	164,714,369	15.78%
阳光集团、东方信隆、康田实业合计	无限售流通股	569,102,482	54.51%	615,947,482	59.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系公司股东东方信隆、康田实业严格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相关约定购回用于融资的公司股票,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三)公司将督促公司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4-03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信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红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学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